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1年度重訴字第14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鴻翼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澤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務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4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臺南市政府善化區公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